

关于举办首届宁夏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营造浓厚“双创”氛围，切实做好首届宁夏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选拔推荐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宁夏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职业教育工匠，双创筑梦想

二、赛事安排

(一) 参赛对象

1. 全体在校生。
2. 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组队方式

1. 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 3—7 名，每名学生限参加一个团队。

2. 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3. 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 1—2 名。

(三) 报名方式

1. 各参赛项目以部门、院系为单位上报。

2. 各参赛团队根据组别填写大赛项目申报评审书(详见附件 1)，并加盖公章，与参赛项目一览表(附件 2)一并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报送至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就业创业科(竞勤楼 3B13)。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作品可以是一个已经实施的创业项目，也可以是一个创业规划。鼓励学生立足宁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作品参赛；提倡职创、专创、原创、真创、小创、深创。

(一) 鼓励围绕我区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进行参赛项目的选题、构思和设计。

(二)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参赛项目使用别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三)经审查出现下列4种情况之一,取消项目或个人参赛资格:

- 1.项目团队领衔人不符合条件,或项目团队符合条件成员人数少于3人,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 2.项目团队成员不符合条件,取消该成员个人参赛资格;
- 3.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 4.已获往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四)学校对参赛项目有展示宣传权利。参加项目团队自报名之日起,即视为确认并自愿遵守相关版权要求。

四、 比赛流程

(一)各参赛团队需在3月8日下午16:00前提交评审材料。(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二)3月11日至3月15日,学校聘请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 奖项设置

(一)竞赛奖:按分数排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若干名。

(二)获得校赛前三名的项目将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首届宁夏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联系人：马良、马榕璞

联系电话：2135145

电子邮箱：nxtcjy@126.com

附件：1. 首届宁夏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宁夏选拔赛高职
组项目评审书

2. 首届宁夏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
拔赛参赛项目一览表

就业与合作交流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3月5日